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Y1030001

教職員工社團籌組設置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福利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3 年 XX 月 XX 日 制定

修訂記錄: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社團之籌組設立	1
第四條 社團章程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1

明志科技大學

教職員工社團籌組設置作業要點

113 年 12 月 XX 日福利委員會 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目的

明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「福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同仁)組織社團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員工情感交流，並對社團管理有所依據，依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訂定「教職員工社團籌組設置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 社團之籌組設立

- 一、社團籌組設立，由本會視需要及經費狀況，統一規劃與指派專人推動各種社團活動，並另訂「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同仁得視實際情況依本要點及細則提出申請，惟每一社團必須有 10 人(含)以上同仁申請參加，經本會審議通過許可成立，始得籌備推展及申請社團活動補助。
- 三、社團籌組申請核准後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事宜，公開徵求會員。
- 四、社團應辦理集會，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、組織、活動計劃，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報本會核備。
- 五、擬籌組之社團，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，經本會決議，認為不適當時，不得籌組。

第四條 社團章程

應具備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及宗旨。
- 二、社址。
- 三、會員資格及權利與義務。
- 四、組織及職掌。
- 五、社團負責人、幹部產生及任期，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
- 六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七、經費。
- 八、章程之通過及修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